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218285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委托，对下述服务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1. 项目编号：ZC218285Z
2.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赛默飞世尔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等离子质谱仪等设备的维护，含全部配件维修、更换等。详见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
7.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至 10:30（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三会议室
10. 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1. 凡对本次协商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 系 人：林如蓉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表中的条款号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林如蓉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1.2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5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10-52779520
1.2.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无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需提供 <u>2019 或者 2020</u> 年度的审计报告。
9	协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u>
10.1	报价函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1.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三会议室
15.1	协商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三会议室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1.1	履约保证金：无。
*26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9。</p> <p>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p>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二	其他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且未在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协商。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协商。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6.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协商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 1.3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1.4.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单一来源公告或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协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协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协商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收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协商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 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6-4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8——技术服务方案

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8 报价

8.1 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采购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8.2 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8.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协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数额的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协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9.3 协商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凡是没有交纳协商保证金的，或者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9.1 条、第 9.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协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9.7 如采购终止，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项目终止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9.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协商日后的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协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协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组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第7条规定。
- 11.2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 11.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2.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3 供应商应当将“协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协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2.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协商地点。
- 12.5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四 评审及协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4.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协商小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将继续评审。
- 14.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协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5 协商

15.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15.2 协商将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协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

15.3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在协商过程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协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16.1 协商小组成员及与协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协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协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协商小组成员、或与协商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则——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19 成交通知书

-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2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1 履约保证金

- 2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保密和披露

- 22.1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3.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3.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3.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5 质疑与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协商过程及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25.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5.2.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5.2.2 对单一来源协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5.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25.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5.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 25.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5.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5.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服务费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26.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26.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27 适用法律

- 27.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 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维护，全部配件维修、更换等。维修维护费包含工程师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 仪器设备清单表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型号
1	液质联用仪	5	LTQ Orbitrap Velos、TSQ Vantage、QE、LCQ Fleet 、QE PLUS
2	气质联用仪	2	TSQ Quantum GC、TSQ Quantum XLS
3	等离子质谱仪	1	ICAP QC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委派不少于 3 名本单位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并且保障每次维修时务必委派一名工程师能够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直至设备修好。

委派的服务人员须为经过仪器设备生产厂商维修培训的工程师，并提供培训资质证书。培训资质证书包含以下类型仪器型号的证书。

1. 液质联用仪 5 台，型号分别为：LTQ Orbitrap Velos、TSQ Vantage、QE、LCQ Fleet 、QE PLUS。

2. 气质联用仪 3 台，型号分别为：TSQ Quantum GC、TSQ Quantum XLS。

3. 等离子质谱仪 1 台，型号为：ICAP QC。

三、零备件要求

鉴于零备件数量比较多，无法列举全部零备件，采购人提供下列的零备件仅为维修中常见的核心备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核心备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零备件的清单，清单包含配件名称、规格型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零备件均是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授权的原厂生产的全新备件且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核心备件：

1. 液质联用仪：离子源、真空系统（机械泵、分子涡轮泵）、电路系统（直流高压系统、射频高压系统）、数字电路板、模拟电路板、直流高压电路板、射频高

压控制板、离子光学系统（离子传输硬件）、质量分析器、离子检测系统、内部气路控制系统、内部温度控制系统、内部温度散热系统。

2. 气质联用仪：RF 板、离子源、四级杆、机器泵、通信板、系统控制板、分子涡轮表、通信板、控制板、自动进样器进样臂组件。

3. 等离子质谱仪：RF 发生器、三千瓦电源、分子涡轮泵、气体模块、检测器、检测板、离子镜板、四级杆发生器、主板、机械泵、自动进样器。

四、维护与维修响应时间

（一）供应商保证每年一次仪器设备的全面维护保养，主要更换仪器专属性能维护配件，同时对光路进行清理和仪器进行除尘，并做重复性测试，保养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现场或通过电话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提供必要的分析诊断和指导；

（三）提供服务电话保证工作日 8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

（四）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服务人员保证在 2 小时内电话回复，并在零备件到货后 48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维修现场；

（五）仪器设备的零备件更换。如遇采购人仪器报修，供应商需在更换零备件之前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在备件到货后 48 小时内维修，并承担更换零备件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五、反馈及改进

（一）每次完成对仪器设备的维修后，需提交完整的服务报告；

（二）每半年需提供维护维修报告，并听取一次采购人建议；

（三）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建议，及时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进行改进。

六、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完整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全部内容，单次维修报告，每次服务收费等。如果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供应商必须派工程师参加。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年度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客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免费服务热线：

客户拥有乙方销售的仪器（“仪器”），为了保证仪器的正常运作，客户期望购买乙方的相关服务产品。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

仪器的具体信息、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应以附件一为准（“协议服务”）。

2. 协议服务的提供

上述协议服务由乙方指定的合格技术人员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合格技术人员提供。

协议服务将以现场服务（主要在维修保养服务方面）或电话、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在操作使用和软件咨询方面）等方式提供，具体提供方式视情况而定。

3. 提供协议服务的前提条件

协议服务的提供以下列所有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客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所有应付款项；
- (2) 仪器在安装地（“**安装地**”）拥有稳定的电压和电源供应，仪器在操作前已按照安装指南安装完毕；
- (3) 仪器按照使用指南进行操作，客户未使用非经乙方许可的耗材或零配件；
- (4) 在本协议签署时仪器状态正常；
- (5) 客户为乙方履行协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仪器运行的实验室符合仪器运行的条件。

4. 服务响应时间

4.1 在接到客户要求提供协议服务的电话后，乙方技术人员将会在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判断需要赶到现场的，乙方技术人员将会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4.2 如因非能事先预见的原因（包括没有完成服务所必需的零部件）而使派遣的乙方技术人员不能通过一次上门服务完成所需的协议服务，则乙方承诺将视情况尽可能采取有效及快捷之措施在最快的时间内完成协议服务。

4.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协议服务将在办公时间提供，即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下午 5:30）（法定假日除外）（“**办公时间**”）。

5.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5.1 作为协议服务的对价，客户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具体包括：服务费 [_____] 元/每服务年度。

5.2 上述收费包括乙方提供的协议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电信费用和税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包括以下任何费用：（1）本协议规定的协议服务之外的测试维修费用；（2）本协议范围以外的零部件和消耗品费用；（3）为维修因本协议第 6.3 条所列明的情况造成的故障而产生的额外维修费用；（4）由于仪器搬迁等原因造成的仪器重新安装及维修费用；（5）仪器使用培训费用；（6）仪器软件升级服务费用。上述费用将由双方协商后另行收费。

5.3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将按照以下方式收取：

在服务年度开始前，乙方应当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应当在发票发出后的（_____）日内将第 5.1 条规定的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5.4 在每一服务年度开始前，客户应及时付清年度服务费，因客户迟延付款的，乙方将在提前通知客户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客户付清相应款项为止，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客户承担，且暂停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5.5 客户应当将服务款项付至乙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5.6 乙方应当向客户开具【填写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

税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电话：【 】

税号：【 】

银行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6. 限制与除外

6.1 就客户要求乙方提供的非办公时间的服务或者超出本协议附件一范围的服务，乙方将按照服务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开服务费率向客户另行收费。

6.2 不包含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需要客户另行购买的备件和消耗品清单请见附件三。

6.3 本协议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形造成的仪器故障，若客户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将按照服务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开服务费率向客户另行收费：

- (1) 搬迁仪器过程中因运输不当造成的仪器故障。乙方将及时评估维修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以供客户或仪器所有人向承运人提起运输索赔；
- (2) 洪水、雷电、地震、飓风、台风、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或其他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所造成的仪器故障；
- (3) 错误使用、不当操作、自动灭火设备喷水、电涌、非稳定电压等造成的仪器故障；

(4) 未经乙方同意/监督，客户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改装、搬迁和重置造成的仪器故障。

6.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就客户使用或无法使用任何部件、仪器或本协议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性、结果性和附带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数据损失、商业中断等）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应超过本协议的总金额。

7. 赔偿

以上述服务限制和除外条款为前提，乙方同意赔偿客户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以及代表并使其免于遭受因为乙方及其雇员、代理和代表与履行协议服务相关的故意和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要求和主张。

8. 出口合规

关于出口和再出口，除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另有授权外，客户声明并保证，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客户可能被视为经销商或转售商所控制的产品、技术或服务，均不得出口、再出口、分销或供应给(i)古巴、伊朗、朝鲜、苏丹或叙利亚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或被视为该等国家/地区政府的人员，(ii) 参与不当开发或使用核武器、生化武器或导弹，或参与恐怖活动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或(iii) 被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国家政府禁止接受标的产品、技术或服务，或参与涉及标的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交易的任何个人或组织。买卖双方均确认，他们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出口法律和法规。客户承认，乙方提供的特定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组件和备件）、技术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服务）可能需要乙方首先从美国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取得许可证（或类似要求）。客户同意，因乙方无法直接控制的合理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或无法及时（或永远无法）取得任何该等许可证（或类似要求）而导致的任何迟延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该产品、技术或服务的，将(i)不构成乙方对上述文件或乙方对客户的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义务的违反或违约，并且(ii)不会导致乙方的任何责任或进一步义务。如客户作为经销商或以其他方式转售或转让乙方产品，则客户应确保其转售或转让产品的最终用户以书面形式同意本条款的规定，并且客户承诺，如最终用户未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客户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最终用户遵守该等规定。如客户未严格遵守本条款规定，则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违约。

9. 合规条款

如客户作为经销商或以其他方式转售或转让乙方产品，应遵守以下规定：客户声明并保证在与乙方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业务活动中遵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洗钱的法律：（1）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支付或提供有价物品给任何政府或政府组织机构或单位的官员、代表、或工作人员，来为任何个人或公司（如乙方）达成或者保留业务（2）客户不会做出任何违反或导致乙方违反《美国反海外贿赂行为法》、《英国反贿赂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于支付给政府、政府雇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客户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尽客户所知，上文中叙及的行为在过去并未发生过。并且，声明和保证客户的拥有人、负责人、主管、雇员或其它职员不是任何政府、政府授权组织或政治组织的官员、办公人员、雇员或代表人，同时客户也不会参与为投标成功而付出金钱报酬的决策过程。客户同时声明和保证，将完整和准确地保持所有从乙方收到的佣金、服务费或者其它款项的记录，并且接受乙方和其代表人的检查和审计。

10. 其他

- 10.1 如果客户没有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付款将构成对本协议的严重违约，乙方将有权停止协议服务直至客户纠正该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的服务期间应当以附件一规定为准。
- 10.3 自本协议生效后，除以下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协议，则该方应当仅在本协议第二个服务年度及此后的每一服务年度开始前至少 30 日前发出该书面通知，并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同时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剩余服务年度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特定服务年度已经开始，则该服务年度内不得提前终止；
 - （2）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均有权向该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若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4 在协议期限及其终止后的三年内双方应本协议内容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进行披露。乙方同意就为履行本协议获得的且客户明示为保密的信息或数据保密。

10.5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0.6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同意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项下争议。但如果友好协商不成，则双方选择适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在上海/北京。裁决是终局的对于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7 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客户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兹证明，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双方盖章和正式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

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附件一：服务协议保修仪器清单和保养服务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安装日期	服务协议名称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日期

具体服务细则请参考附件二

服务协议内容

1. 客户在年度服务协议项下选择以下所约定的服务套餐:

1.1 基础智选

在协议期限内,为使客户的仪器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仪器性能最优化,乙方将对客户仪器进行基础保养。乙方会对仪器提供每年[]次的基础保养,具体保养内容请参考附件三的保养服务清单。基础保养的具体时间将由乙方及客户视工作负荷实现约定。基础保养服务仅限在年度服务计划期限内有效。

1.2 高级优选

在协议期限内,为使客户的仪器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仪器性能最优化,乙方将对客户仪器进行基础保养和有限次的维修。乙方会对仪器提供每年[]次的维修,包括必要的人工和需要更换的备件。乙方会对仪器提供每年[]次的基础保养,具体保养内容请参考附件三的保养服务清单。基础保养的具体时间将由乙方及客户视工作负荷实现约定。基础保养服务仅限在年度服务计划期限内有效。

1.3 全保臻选

在协议期限内,为使客户的仪器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仪器性能最优化,乙方将对客户仪器进行基础保养和必要的维修。乙方会对仪器提供维修服务,包括必要的人工和需要更换的备件。乙方会对仪器提供每年[]次的基础保养,具体保养内容请参考附件三的保养服务清单。基础保养服务仅限在年度服务计划期限内有效。

2. 客户在年度服务协议项下可以选择购买以下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2.1 单次叫修服务

在协议期限内,如果仪器的维修次数超出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修次数,客户可以选择购买额外的单次叫修的服务,包含必要的人工和需要更换的备件,实际发生费用可以在服务保障金中扣除。

2.2 预防性维护保养

在协议期限内,根据仪器状态及实际使用频率,客户可以选择升级预防性维护保养等级,或者购买额外的预防性维护保养。

2.3 培训服务

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客户实际运营需求,可以选择购买基础培训、进阶培训、高级培训、远程在线培训、行业应用培训、VR培训等。

2.4 法规认证服务

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客户实际运营需求，可以选择购买（IQ）安装认证，（OQ）操作认证，（PQ）性能认证等。

2.5 零配件

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客户实际运营需求，可以选择购买乙方原厂零备件。

3. 服务保障金

3.1 用途：用于支付服务计划中基础智选和高级优选方案覆盖范围外的单次叫修服务费用；

3.2 权益：

（1）服务保障金仅限在年度服务计划期限内有效。

（2）服务保障金有结余的客户，在年度服务计划即将到期的一个月內，提交置换申请，并且在年度服务计划到期后的两周内完成置换备件，耗材或者享受培训（按照服务计划定义的折扣）等服务内容，不能作为其他服务费用。

（3）服务保障金使用完成的客户，在年度服务计划內，需对超出部分进行确认，并且在发票发出后的（ ）日內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4. 高级优选服务费用限额

4.1 单次人工和备件维修价格低于优选服务方案下限时，客户可以选择如下处理方式：

（1）通过单次叫修的方式经确认后支付（按照服务计划定义的折扣），或直接从服务保障金（如有）中扣除。同时客户可以保留优选服务方案中的一次上门维修服务（含人工和备件）；或者

（2）客户也可以选择优选服务方案中的一次上门维修服务机会。对于服务计划內再次发生的单次维修服务，客户需要另行支付费用（按照服务计划定义的折扣）；

4.2 当单次人工和备件维修价格高于优选服务方案上限价格时，对于超出部分的费用，客户可以选择如下支付方式：

（1）有服务保障金的，可以先通过服务保障金支付，不足部分客户需要另行支付；或者

（2）客户在确认费用后支付相应费用；

4.3 服务计划內一次上门维修机会使用后，再次发生的单次维修服务的，客户可以选择如下支付方式另行支付费用：

（1）有服务保障金的，可以先通过服务保障金支付，不足部分客户需要另行支付；或者

（2）客户在确认费用后支付相应费用。

5. 服务计划折扣:

附件二：具体服务细则 (Note: 此处是举例，需要根据协议内容更新)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服务协议名称	服务协议内容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日期

客户在年度服务协议项下选择购买的服务内容

2.3 培训服务

高级优选服务费用限额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服务协议名称	高级优选服务费用上限	高级优选服务费用下限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服务协议名称	服务协议内容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日期
1							

服务计划折扣
单次叫修: XXX 折
培训: XXX 折

附件三：不包含在本协议内的备件和消耗品清单

附件四：仪器保养服务内容

第五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协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我方自身未能正确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由我方自行承担。
- (4) 本协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协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协商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此表内的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 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含任何采购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协商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附件6-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4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审计报告必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和“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否则不予认可。

2、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单一来源协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缴纳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中，收款人一栏不得为空白）或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依法纳税。

2、必须提供供单一来源协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文件（个人所得税不予认可）（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缴纳凭证复印件，且凭证中收款人一栏不得为空白），自行编写无效。

3、未发生应税行为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零申报手续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内容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2.4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 ~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 ~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 ~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